

明代朝仪述略

An Outline Description of Ming Dynasty Court Proprieties

许冰彬

Xu Bingbin

内容提要：

明代朝仪主要包括朔望朝参、常朝御门或御殿听政以及文武百官朝觐、辞谢、奏事、侍班等相关礼仪，是中国古代皇权社会朝廷礼仪发展的一个高峰。明代朝仪一方面参酌历代典制，另一方面在很多地方也有所突破，带有鲜明的帝王个性色彩。本文主要参照《大明会典》卷四十四《朝仪》的分类详目，并结合《明实录》、《明史》卷五十三《礼七·常朝仪》以及明人笔记等相关资料，分门别类地探讨明代朝仪的沿革、变化，最后分析总结明代朝仪发展演进的主要特点。

关键词：

明代 朝仪 演变 特点

ABSTRACT:

The main forms of court proprieties in the Ming Dynasty were: the audience in the emperor's study on the 1st and 15th of each month, the audience at the palace gate, the audience with chief advisers, the audience with all officials, and ritual gatherings for appointments, issuing edicts, presenting memorials and receiving delegations. They marked the high poi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ritual in ancient imperial society. The Ming Dynasty Court Proprieties represented the quintessence of regulations of past dynasties, at the same time as there were many innovations and breakthroughs, which represent the individuality of particular emperors. The author bases his study on the 44th volume of Daming Huidian titled 'Chaoyi', while also consulting Ming Shilu, Li Qi: Chang Chaoyi of Vol. 53 of Ming Shi and various biji writings, categorizing the different types of imperial audience rituals and tracing their evol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Court Proprieties (chaoyi);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一 引言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都非常重视礼仪教化的作用。对于朝廷的礼仪来说，它不仅彰显着君臣之间的尊卑关系，也是维系整个国家机器运转的重要纽带。《周礼·夏官·司士》上说：“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等。”汉高祖刘邦从草莽中夺取政权，起初群臣不知礼仪，饮酒争功，醉后妄言，刘邦深以为患。叔孙通表示“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¹，演习数月，严惩违礼官员，待正式朝会之时已无敢喧哗失仪者，刘邦这才深知皇帝之尊贵。明太祖起身布衣，与刘邦有很多相似之处，建国之初即朱元璋曾多次告谕礼部官员礼仪的重要性，令他们广征耆儒，参酌前代仪礼分类考订，制定了一整套繁缛的礼法²，其中朝仪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

明代朝仪主要包括朔望朝参、常朝御门或御殿听政以及文武百官朝觐、辞谢、奏事、侍班等相关礼仪。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初七，礼部尚书崔亮等言：“朝仪贵乎整肃，礼文不可乖错。今定大朝会、常朝及内外官员辞谢、奏事、侍班等礼，付侍仪司行之。侍仪职专赞引，凡侍立班序告示引进通赞承奉，知班都知舍人赞引执事；殿中侍御史职专纠劾殿廷失仪者；监察御史职专纠举大朝会百官失仪者；知班职专检察班行，日与侍仪司官随同朝班出入，有失仪者，以报殿中侍御史纠治。”³朱元璋予以采纳。朝仪初定，百官对其理解执行或有偏差，多有不遵礼仪者。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四月十六日，朱元璋又“命礼部右侍郎张智申肃朝仪。上谓之曰：‘礼仪者，朝廷之

表……卿其申谕百官，景行古人，无败礼失度以取咎责。’”⁴明代前期帝王总的来说还算比较勤政，朝仪之事亦有条不紊，但是明中期以来皇帝政事渐惰，耽于游乐，朝仪多不举行，百官疏于演练，亦不知礼法，朝班秩序混乱。为解决这种情况，成化十四年（1478年）八月二十四日，“礼部申明朝仪八事，鸿胪寺卿施纯礼、科都给事中唐章、御史王濬等以近者朝班惊喧不定，各奏朝参官多罔遵礼度，乞将朝仪榜示于长安左右门。上命礼部通查朝仪旧制以闻，至是，礼部尚书邹干等备录洪武年间朝参礼仪，奏请申明榜示朝门，晓谕禁约凡八条”⁵。经过成化皇帝重新整肃的朝仪，后世基本没有太大的改动，遂相沿为定制。实际上，成化年间重定的朝仪也并没有什么实际效果，自武宗以后，明代皇帝视朝渐稀，甚至有世宗、神宗这样数十年不临朝者，朝仪亦等同于具文了。

本文主要参照《大明会典》卷四十四《朝仪》的分类详目，并结合《明实录》、《明史》卷五十三《礼七·常朝仪》以及明人笔记等相关资料，分门别类地探讨明代朝仪的沿革、变化，最后分析总结明代朝仪发展演进的主要特点。

二 明代朝仪主要内容概述

（一）朔望朝仪

朔望朝仪即指农历每月初一日和十五日的朝谒之礼。明代的朔望朝参礼仪记载甚详，各朝《实录》及《明会典》中都有详细的描述，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明代朔望朝仪的一些特点。

1 《史记》卷九十九《刘敬叔孙通列传》，第2722页，中华书局，1959年。

2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三，洪武五年三月辛亥，“上谓礼部臣曰：‘礼者，所以美教化而定民志……故有礼则治，无礼则乱，居家有礼，则长幼序而宗族和；朝廷有礼，则尊卑定而等威辨。元以夷变夏，民染其俗，先王之礼几乎熄矣，而人情狃于浅近，未能猝变，今命尔稽考典礼，合於古而宜於今者，以颁布天下俾习，以成化庶几复古之治也。’”卷八十，洪武六年三月甲辰，“上谓尚书牛谅曰：‘礼者，国之防范，人

道之纪纲，朝廷所当先，务不可一日无也……故尝命尔礼部定着礼仪，今虽已成，宜更与诸儒参详考议，斟酌先王之典，以复中国之旧务，合人情永为定式，庶几愜朕心也。”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3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洪武三年六月甲子。

4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七十七，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丁卯。

5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成化十四年八月癸丑。

1、明代朔望朝仪每月初一、十五于奉天殿举行。奉天殿是紫禁城中等级最高，规模最大的重要建筑，朱元璋一改唐代以来朔望朝在便殿举行的惯例¹，每月朔望日御奉天殿，大大提升了朔望朝仪的地位。洪武三年（1370年）七月十三日，据礼部尚书崔亮所奏，朱元璋诏定朔望升殿百官朝参仪：“上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于丹墀东西对立……省府台部官诸衙门有事奏者由西阶升殿，奏事毕，降自西阶，引班引百官以次出；如无事奏，则侍仪由西阶升殿，跪奏知之”²，其后又经过朱元璋三次修订完善，后世遂为定制，基本没有大的改动³。然而，实际情况却并不如此。洪武时期朔望朝尚有奏事功能，但后来在政务方面的意义越来越弱化，皇帝在朔望日主要接受臣下朝谒，并不处理政务，亦不引见奏事，完全可归于礼节性朝会了。万历年间，于慎行在《谷山笔麈》里记载：“（自唐朝以来）常朝御正衙，朔望御便殿也。本朝朔望御正殿，百官公服朝参，而不引见奏事；每日御门视事，百官常服朝参，诸司奏事。盖以朔望御殿，备朝贺之礼，而以日朝御门，为奏对之便，较之唐制善矣。”⁴由此可见，明代朔望朝可以看作是一种定期的例行的君臣见面之礼，一方面用来体现帝王至高的威严，另一方面也是给予某些官员朝觐天子的一种礼遇。

2、参与朔望朝觐的人员相对来说也是非常众多和庞杂的。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一月初一，朱元璋下旨“免国子监生朔望朝参”⁵，这至少说明在洪武朝，那些尚未取得一官半职的监生们也能在朔望日一睹天颜。某些情况下，甚至未成年人也能参

与朔望朝参，比如成化年间王骥之子王宪袭父爵靖远伯，宪宗命其“国子监读书习礼，朔望朝参，以其年幼也”⁶。如此种种情形，可见朔望朝参的人员数量非常大。按惯例，皇帝朔望朝有时也会赏赐百官，如果朝参人员众多，这也是一笔很大的开销。为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明中后期皇帝的赏赐逐渐简省或取消。比如自天顺元年（1457年）开始，每年五月朔日赐百官扇的旧例便被取消，英宗下令：“是后朔望朝参者不复得与赐。”⁷

3、朔望朝参更多的是体现君臣尊卑关系的重要仪式，发挥着非常重要的政治功能，因而明代皇帝通常都会重视并强化这一礼仪，并将其规定为在京官员必须尽到的义务⁸。如果没有特殊情况，百官必须在朔望日朝谒皇帝，不得缺席。即便是因年老免予常朝者，仍会被要求参加朔望朝觐。朱元璋时就规定，“国公年老者每三日一朝。如遇朔望，虽在免朝之日，亦必入朝，其未老者朝参如故。”⁹到后来，甚至对某些已经退休的官员也要求朔望朝参。明英宗天顺元年，“靖远伯、兵部尚书王骥以老疾乞致仕，上从之，仍令朝朔望”¹⁰。再如，成化元年“太子太保兼吏部尚书王翱恳乞休致，有旨：‘卿年老，固当优闲，但此重任，非卿不可，宜为朕勉留任事，自今朔望朝参’”¹¹，这些可以看作一种恩宠和礼遇，也是皇帝笼络大臣的一种方式。不过，皇帝通常会恩威并施，《大明律》也从法律条文上对借故不朝者进行约束和惩罚，“凡大小官员，无故在内不朝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给假限满不还职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1 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一《制典上》，第1页，中华书局1984年。
2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四，洪武三年七月己亥。
3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朔望朝仪》，广陵书社，2007年。
4 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一《制典上》，第1页，中华书局1984年。
5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八，洪武二十九年十一月乙卯。
6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七，成化十九年二月壬辰。

7 《明宪宗实录》卷十六，成化元年四月庚子。
8 参见高寿仙：《明代京官之朝参与注籍》，《故宫博物院院刊》2008年5期。
9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五，洪武十二年六月戊子。
10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九，天顺元年六月庚子。
11 《明宪宗实录》卷十六，成化元年六月乙未。

各罪止杖八十，并附过还职”¹。然而，实际执行中可能进行罚俸、降职或罢官的惩罚²。

当然，某些皇帝长期匿居深宫别苑或悠游在外，朔望朝参自然也不会举行。通常来说，在两种情况下会免朔望朝参。一是对部分年老官员的照顾，如遇恶劣天气可免朝参。朱元璋曾规定，“国子监教官年老者，遇暑月及雨雪，朔望免朝参”³。更主要的是第二种情况，即遇到皇家重要丧事忌辰，皇帝为表达内心哀痛，通常会暂免升殿，罢朔望朝参。如弘治十七年（1504年）三月，孝肃太皇太后周氏去世，孝宗传旨“谕礼部臣曰：朕服制虽尊遗诰，中心哀痛，未忍尽从吉典，每月朔望日暂免升殿。”⁴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免朝参并非是对某些官员的一种优待，相反地，而是一种惩戒。如仁宗时期，大理少卿弋谦上书力陈时弊，言词过激，虽经杨士奇劝解，朱高炽一怒之下还是“免谦朝参，令专视司事”⁵。

（二）常朝御殿仪

洪武年间，朱元璋对常朝御殿仪前后进行四次增订，前几次都是对御殿地点及礼仪程序的规定，后来主要是加强了对官员穿着方面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到二十六年（1393年）这三年来，曾连续两次明文规定官员必须履鞋上殿，尤其是“各用履鞋”、“必须穿著履鞋方许入殿”，甚至违法官员将“从纠仪御史、礼部仪礼司官纠劾，送法司如律问罪”⁶，“凡百官于奉天、华盖、谨身、武英等殿筵宴，须穿礼鞋方许上殿，违者从礼官及监

察御史仪礼司纠举”等等⁷，这些情况与古礼截然相反。明代谢肇淛在《五杂俎·物部四》中说：“古人以跣为敬，故非大功臣，不得剑履上殿。”⁸比如汉初萧何，《史记·萧相国世家》：“（高祖）乃令萧何第一，赐带剑履上殿，入朝不趋。”又如汉末董卓，《后汉书·董卓传》：“寻进卓为相国，入朝不趋，剑履上殿。”历史上某些开国元勋或者权臣经过帝王特许，上朝时可以不解剑，不脱履，以显示特殊恩宠。然而，朱元璋却要求一般文武官员必须穿著履鞋方能入殿，这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传统礼制的一种突破。

明初几代皇帝比较勤政，常朝御殿还时常举行，后来帝王或因年幼，或荒于政事，御殿听政便逐渐停止，而徒具形式的御殿礼仪也得不到重视，形同具文，《大明会典》也直言不讳：“国初常朝或御殿，今不行。”⁹

朱元璋制定的御殿仪很有特点，与朔望朝仪参与人员庞杂众多不同，御殿仪明确规定了入殿奏事或侍立官员的级别，即四品以上，其余五品以下官员则只能殿外列班行礼。由于御殿地点并不固定（主要在华盖殿、奉天殿、文华殿和武英殿等），处理政务时通常有三种情况：华盖殿朝、奉天殿朝以及奉天殿朝后再奏事，文武百官必须熟知每种情况各自相应的礼仪。总的来看，华盖殿的使用非常频繁。华盖殿朝自不必说，如果皇帝御奉天殿朝，百官仍先要于华盖殿行礼毕再奏事；如遇奉天殿朝后再有事奏者，则亦于奉天门或华盖殿进奏；除此以外，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朱元璋规定：“若常朝于奉天殿，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锦衣卫、大理寺等官於殿内侍立，

1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二《吏律·职制·无故不朝参公座》。

2 《明史》卷二八五《危素传》，“（危素）坐失朝，被劾罢”，第7315页，中华书局，1974年。《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三十，成化十年闰六月丙午，“上以朝官少，命鸿胪寺等官点视，不至者五百三十一人，患病者一百二十七人，具名覆奏。上曰：‘懒惰朝参，法当究治，姑悉宥之，仍罚俸三月，其患病者所司验实以闻。’”

3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六，洪武十五年六月戊寅。

4 《明孝宗实录》弘治十七年四月庚申条。

5 《明史》卷一六四《弋谦传》。

6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常朝御殿仪》。

7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六，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

8 明谢肇淛：《五杂俎·物部四》，第243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9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常朝御殿仪》。

奏事止于华盖殿。”¹由上可以看出，华盖殿的地位也是相当重要的。

（三）常朝御门仪

明代皇帝常朝御门礼仪增订修改较为频繁，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御门听政制度非常重要，这也是明代最为常见的一种政务处理模式。常朝御门主要指早朝御奉天门听政（明嘉靖四十一年，奉天门改称皇极门），相应之礼仪也十分繁琐，在朝班序立、入朝次第以及纠举失仪等多方面对都官员礼仪都作出了细致规定。常朝御门仪经过历朝增订补充，万历时趋于完善。

御门早朝礼仪的一套程序自洪武初制定以后，变化基本不大，这套程序和朔望朝参、御殿等仪式等相似性极高，无数次地跪拜和唱赞无非是体现帝王至高无上的一种权威。自从成祖朱棣即位以后，考虑到北方气候等因素，早朝时明代诸帝经常在奉天门举行象征性的朝见礼，然后御右顺门或左顺门便殿听政。永乐七年（1409年）十月，朱棣对行在北京的礼部尚书赵玘说：“北京冬气严凝，群臣早朝奏事，久立不堪，今后朝见毕，欲于右顺门内便殿奏事，尔与群臣斟酌可否。”于是赵玘便同户部尚书夏原吉、翰林学士胡广等商议后提出了一个方案，“每日常朝，上御奉天门，百官行叩头礼，侍班俟鸿胪寺官引谢恩见辞者行礼毕，驾兴，御右顺门内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²这也算得上是一种很人性化的举措了。

创业伊始，明初几代帝王还算比较勤政，励精图治，早朝御门听政的活动很少间断，即使雨雪天气也坚持不辍。洪武三年（1370年），朱元璋出于爱惜民力的考虑，皇恩浩荡，特许“百官自今入朝，遇雨雪

皆许服雨衣”³。其时，文武百官入朝遇雨皆穿钉靴，进趋之间，声达殿陛，侍仪司官认为不肃，奏请禁止，朱元璋令百官将软底皮鞋笼于靴外即可，出朝便可脱下⁴。到明宪宗时仍有雨中早朝的实例，成化九年（1473年）五月初一，监察御史聂友良“以早朝遇雨，纠朝参官少，上命锦衣卫、鸿胪寺按门籍点阅。朝退，雨不止，复降旨免之”⁵。这种繁复单调的上朝仪式，日复一日，不仅百官深以为苦，甚至皇帝本人也不堪其累，逐渐失去了兴趣，但是祖宗规定的体制很难改变，其后的弘治皇帝甚至用央求的口气要求大学士李东阳、谢迁等同意免朝一日，弘治十一年（1498年）十月十三日凌晨，“上遣太监肃敬召内阁臣于左顺门，宣旨曰：‘昨夜清宁宫失火，朕奉侍圣祖母，彻旦不寐，今尚不敢离左右，欲暂免朝参，可乎？’时大学士刘健有事于西山，李东阳、谢迁对曰：‘宫闱大变，太皇太后圣心震惊，皇上问安视膳诚孝方切，事在从宜，即宣鸿胪寺免朝一日可也。’敬复奏，乃命免朝。”⁶实际上，早朝流于形式从正统帝即位时已经发端，《寓圃杂记》中提到：“英宗以幼冲即位，三阁老杨荣等虑圣体易倦，因创权制：每一早朝，止许言事八件，前一日先以副封诣阁下，预以各事处分陈上。遇奏，止依所陈传旨而已。英宗既壮，三臣继卒，无人敢言复祖宗之旧者，迄今遂为定制。”⁷而所谓的祖宗旧制到正德皇帝时便被彻底打破，正德帝以贪玩荒淫而闻名，早朝渐成具文，相关礼仪自不必说。此例一开，后世帝王便各有仿效，如专心致志于修仙炼丹的嘉靖皇帝、几十年躲居深宫中不见百官的万历皇帝等等，较之前代流于形式的御门礼仪已大为精简，形同虚设，此项制度便逐渐废弛。

1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九十五，洪武二十二年正月壬申。

2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七，永乐七年十月乙卯。

3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七，洪武三年十月丁巳。

4 《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九，洪武六年二月庚辰。

5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十六，成化九年五月辛卯朔。

6 《明孝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二，弘治十一年十月乙亥。

7 明王鏊：《寓圃杂记》卷一《早朝奏事》，第5页，中华书局1984年。

(四) 午朝仪

午朝，顾名思义为午时举行，地点一般设在左顺门。相对于早朝来说，午朝地位也可能稍低一些，因而自开国以后在很长时期内竟然没有制定出一套相应的午朝礼仪，直到“景泰初定”¹。同时期的明人笔记《双槐岁钞》中亦载：“春秋传曰：‘朝以听政，昼以访问，夕以修令，夜以安身。’今之早朝朝也，午朝昼也，晚朝夕也，夜乃即安。祖宗勤政之典如此。景泰中，午朝许大臣造膝奏事，面决可否，即施行之。”²实际上，景泰初年午朝礼仪虽然以明文形式确定下来，但是以后各朝仍然时而罢时而复，午朝始终未能得到与早朝同等地位的重视。

考察明代各朝《实录》，景泰、弘治年间有关午朝的记录相对较多。“土木之变”后，景泰皇帝朱祁钰在国难当头的危机时刻仓促即位，也为中衰的明朝带来一线希望，朝中大臣纷纷上书献策进言，抗击瓦剌，保卫京城。正统十四年（1449年）十一月初四，翰林院侍讲吴节针对边界防务问题，谨陈十大要事，希望景泰皇帝勤于政务，尤其在这国难当头的非常时期，应立即恢复午朝大典，多与朝臣计议国事³。三个月后，即景泰元年闰正月十七日，兵部职方司郎中王伟上书直言二事，仍是愿皇帝开设经筵，日御午朝，朝中要务请与翰林和老成大臣参详计议⁴。然而，景

泰皇帝似乎对此事并无太大热情。次年，南京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叙再次上书，“皇上嗣位正天下，臣民仰望治平之时，宜复午朝之典，加宵旰之勤”⁵。经过群臣不断劝谏，朱祁钰终于在景泰二年（1451年）八月十六日下旨“命仍旧制午朝”⁶，午朝礼仪的制定以及失仪纠举等各项配套工作也随即重新展开。对于无故缺席的官员自然也要严加惩处，监察御史林璟就因午朝不至，被锦衣卫逮捕入狱⁷。

景泰以后，午朝似乎又渐渐被皇帝们遗忘，以致于到孝宗即位以后，为了弘治元年（1488年）三月十八日的午朝大典，礼部又整理进献了午朝仪注⁸，不过这次并没有创新改制，而与景泰初定的午朝仪完全相同。明孝宗朱祐樞即位之初就着手恢复午朝大典，显示出一种勤政的新气象。对于年老大臣比如太子太保兼吏部尚书王恕，如遇恶劣天气不仅免午朝而且免早朝⁹，从这点来说其也称得上明代中期的一位仁君。一般认为，朱祐樞在位期间励精图治，革除弊政，政治清明，朝野称颂，号称“弘治中兴”，然而午朝一事竟然也让这位中兴仁君烦扰不已，时罢时复，最终不了了之。朱祐樞在即位第三年就渐渐对午朝感到厌倦，烦扰不已，随即便着礼部罢之¹⁰。虽然次年便又恢复了午朝，但很快便又废除¹¹，先前每日早朝、午朝还能做到二次奏事，后来每天只能一次甚至更少。弘治十三年（1500年）五月十四日，五府

1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午朝仪》。

2 明黄瑜：《双槐岁钞》卷十《午朝奏事》，第201页，中华书局1999年。

3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五《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三》，正统十四年十一月庚辰，“六日勤政务：祖宗自开国以来设午朝，引诸近臣商榷政务，况今国家多难之余，尤宜切切咨询治道，复午朝之典，仍引近臣于便殿，与之计议用人得失、战陈利钝、生民休戚及古人成法之可行于今者，则君臣一体政务罔不周知，大纲举而万目张矣。”

4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八《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六》，景泰元年闰正月壬戌，“一日勤政务：臣闻忧勤者，图治之本；逸乐者，弛政之端。人君一心之勤怠，天下庶务之兴废所系，伏愿皇上开设经筵，日御午朝，凡有章奏，果系急务，宜召翰林并在廷老成大臣参详计议。在京各衙门如有机密事情，并听堂上官撮其旨要，面为陈说，断自宸衷而行庶，上下无壅蔽之患而政务无废弛之忧。”

5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一《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十九》，景泰二年二

月癸酉。

6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七《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二十五》，景泰二年八月辛巳。

7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五十《废帝郕戾王附录第六十八》，景泰六年二月戊戌。

8 《明孝宗实录》卷十二，弘治元年三月己卯。

9 《明孝宗实录》卷二十五，弘治二年四月辛丑，“命太子太保吏部尚书王恕免午朝，凡大风雨雪日，早朝亦免之，以恕屡疏衰老乞致仕也”。

10 《明孝宗实录》卷四十六，弘治三年十二月壬申，“若午朝事仪，则本部（礼部）原奉敕旨各衙门，如有机密重事许赴御前具奏，不必别为议，拟从之，然午朝竟无请对政事者，不过文具，徒为烦扰废事，故不久竟罢云”。

11 《明孝宗实录》卷五十四，弘治四年八月庚午，“复午朝”。

六部等衙门以慧星天象、云南地震、北部边患等事奏闻，皇帝不得不下诏修省，礼部群臣上书条陈十八事，其中之一便是希望朱祐樞勤于听政，即便不能恢复午朝，亦要坚持每日二次奏事¹。弘治皇帝阅毕，当即批示：“卿等所言切中时弊，早视朝，勤听政，朕自有处置。”²朱祐樞虽然肯定了群臣的意见，但其言外之意则非常明显，午朝一事到此就不要再提了。孝宗尚且如此，后世帝王对午朝大典更是毫无兴趣了。

嘉靖十四年（1535年）三月初七，内阁辅臣张孚敬、李时曾借文华殿日讲的机会，奏请嘉靖皇帝每天午时再御左顺门，命大臣朝见奏事，以复午朝大典。嘉靖皇帝则以通政司等奏事当属行政并非朝仪为由，不予采纳。看来午朝很难恢复，张孚敬、李时只得后退一步，恳请皇帝时常宣召大臣于文华殿质问政事，也好辨识人臣贤愚。嘉靖皇帝基本接受，然而此事也要待廷试以后方可举行³。万历十五年（1587年）正月二十四日，突然有消息传来，皇帝要举行午朝大典，当时午朝大典已经多年未曾举行，仪注尚未完备，文武百官自相惊扰，仓促奔赴宫禁，后来却发现这是一场误传，皇帝并没有召集午朝。但是万历皇帝认为此事实有损朝廷体统，将执掌仪注的礼部和负责演习鸿胪寺官员各罚俸两月，并命礼部查明究竟是何人首先讹传。礼部的调查毫无结果，盛怒之下的万历皇帝把罚俸的范围由礼部、鸿胪寺扩大到了全部京官⁴。经过这件颇具戏剧性的事件，午朝再无人提及了。天

启四年（1624年）二月十七，“山东道御史黄遵素请复午朝面奏，上以严行尚不遵行，何又午朝面奏也。”⁵从朱由校的语气中不难看出他对群臣的失望，更别说恢复午朝了。

（五）忌辰朝仪与辍朝仪

忌辰朝仪的核心体现了传统的孝道精神。为了表达深切的哀思，凡遇到各代皇帝忌辰，现任皇帝必穿浅淡服色，不鸣钟鼓，不行赏罚，不举音乐，不理刑名，禁屠宰，罢朝参等等，明朝历代帝王根据具体情况各有不同的禁令。总之，在列祖列宗们忌辰的特殊日子，皇帝也希望通过自己虔诚的行动为全国官员百姓做出表率，以期感化万民，慎终追远，恪守孝道。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宣德皇帝、恭让章皇后（宣德皇帝废后胡氏）以及景泰皇帝这三位的忌辰朝仪在后世常被提出修订，与其他皇帝大不相同。

据《大明会典》卷四十四《忌辰朝仪》载，正统三年（1438年）正月初三日，恭遇宣宗章皇帝忌辰，朱祁镇令升殿朝参如常仪，只是派遣卫王朱瞻埈祭景陵⁶，景陵即宣德皇帝与皇后孙氏的合葬陵墓。

弘治十四年（1501年）令遇忌辰，朝参官不许服纁丝纱罗。恭仁康定景皇帝（景泰皇帝）、恭让章皇后（宣德皇帝废后胡氏）忌辰，如遇节令，服青绿花样；宣宗章皇帝忌辰，如遇奏祭祀，许服红。

嘉靖元年（1522年）奏准，正月初三日宣宗章

1 《明孝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二，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仰惟皇上即位之初，常有午朝之礼。后虽暂免，然内廷每日恒二次奏事，近年或日止奏事一次，倘有紧急事情必待明日始奏，宁免稽误？伏愿自今以始，内廷每日务二次奏事，如有紧急边报之类，虽非奏事之时，亦须即时奏闻，不许顷刻稽留”。

2 《明孝宗实录》卷一百六十二，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

3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三，嘉靖十四年三月丁卯，“上日讲毕，召辅臣张孚敬、李时见于文华殿西室……（李）时因请举先朝午朝之典，每午皇上御左顺门，命大臣朝见即奏事，亦足以联属人心。上曰：‘先朝仍有晚朝之仪，朕尝思之，如鸿胪寺奏谢恩见辞是朝仪，若政事另行是。今通政司奏事，全是行政，非朝也。’孚敬曰：‘午朝骤难复，

不若时常宣召大臣于文华殿质问政事。’时曰：‘常常宣召大臣，不但质问政事，亦可知人臣贤否。皇上天姿英明，臣下有一言欺蔽，无不觉者，臣等亦在侧侍班。’上曰：‘也着科道官侍，俟廷试后举行之。’”

4 《明神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二，万历十五年正月癸丑，“文书官刘成口传圣旨：‘今日午朝，未尝具有仪注起数，如何造次惊扰？礼部鸿胪寺回将话来。’既而部寺俱以大小衙门讹传奏。上命各夺俸二月，仍查讹传起自何衙门。鸿胪寺以人众奔趋，实难指实，命百官俱夺俸二月”。另参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1—3页，中华书局2007年。

5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九（梁鸿志本），天启四年二月辛丑。

6 《英宗皇帝实录》卷三十八，正统三年正月戊子，“宣宗章皇帝忌辰，遣卫王瞻埈祭景陵”。

皇帝忌辰，二月十九日恭仁康定景皇帝忌辰，十一月初五日恭让章皇后忌辰，许穿青纁丝。

这些反常现象或许可以这样来解释，宣德皇帝忌辰为正月初三，离新年祭祀朝贺等吉礼、嘉礼太近；恭让章皇后忌辰为十一月初五，离冬至节较近，经查弘治十四年十一月初三即为冬至；景泰皇帝忌辰为二月十九日，或许是和传说中的观音菩萨诞辰同日的缘故。实际上，吉凶日偶然碰在一起的情况还是比较常见的，嘉靖皇帝八月初十日诞生，而这一天恰好是孝慈高皇后（朱元璋皇后马氏）忌辰，万寿圣节这一天到底是庆贺还是奉祭，这令嘉靖皇帝非常尴尬，在即位头两年里只好都不举行。至嘉靖三年（1524年），“又遇圣诞，时礼部为汪文庄，请即以是日先行孝慈奉祭礼，然后嵩呼大庆，一切如先朝故事。上允之，四十余年不复辍。则以孝慈虽开天圣母，而上则藩王入嗣，又中兴圣主，自不相妨也。其时议者又云：正月初三日为宣庄忌辰，然孝武二庙，凡遇祭祀，得衣大红吉服为比。是又不然，均为在天之灵，自不宜轩此轻彼。若嗣君必当自尽其诚，但普天臣子又欲申祝釐之敬，则先凶后吉，亦无不可。”¹这种灵活变通的方式或许能解释同是在天之灵，为什么宣宗等三位忌辰朝仪却大不相同了。

辍朝仪始终没有什么变化，如有皇亲或文武大臣去世，皇帝通常要辍朝以志哀悼，辍朝日期根据等级、亲近各有不同，或三日或一日。凡闻皇妃丧，辍朝三日；发引下葬，各免朝一日；亲王丧、辍朝二日；公主丧、及下葬、各辍朝一日；郡王及文武大臣丧，年终类辍朝一日。礼部先要奏明，然后出告示于长安左右门。至日早朝，不鸣钟鼓，不鸣鞭，不设仪仗。文武百官各服浅淡服、黑角带，于奉天门朝参，其谢

恩见辞官员亦不用公服，如常朝官服色²。

（六）诸王朝见仪与外戚朝见仪

朱元璋夺得天下以后，鉴于元末地方割据和叛乱给朝廷造成巨大威胁，决定分封诸子到全国各地为王，依靠宗室子孙建立藩屏，上卫国家，下安生民，来加强和巩固对全国的控制，实现长治久安的目的。但是藩王各拥重兵，坐镇一方，掌管或插手地方军事、政治、经济等大权，逐渐与朝廷中央集权产生矛盾，也埋下了凯觐皇权的巨大隐患。作为开国皇帝，朱元璋凭借其崇高的威望和影响力还能有效地控制诸王，洪武一朝诸王也时常进京朝见，而朝见就必须有一套相应的礼仪。

考诸实录，较早制定的为亲王见东宫太子的相关礼仪。洪武十二年（1379年）六月初十，朱元璋下诏礼部议定，凡亲王来朝见过天子后，再见东宫。届时，东宫具冕服，执大圭于文华殿升座，各王对东宫行四拜大礼，然后再至后殿俱换常服，行家人见面礼³。但是十七年之后出现了一个意外情况，朱元璋也不得不对亲王见东宫礼作出修改。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夏四月，年仅三十九岁的太子朱标不幸早薨，同年九月，朱元璋没有在儿子辈中继续挑选继承人，反而把朱标第二子朱允炆立为皇太孙，即后来的建文皇帝。当时情况非常复杂，迫于朱元璋的压力，诸王虽有不满，但都不敢形露于色。朱元璋为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东宫与诸王之间的矛盾，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八月二十五日下诏礼部重新议定诸王见东宫的礼仪，由于诸王皆为皇太孙朱允炆的叔父，因而在文华殿后殿坐受东宫四拜，这样反过来行礼突出了诸王作为长辈

1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圣诞忌辰同日》，第51页，中华书局2004年。

2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辍朝仪》。

3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五，洪武十二年六月甲戌，“诏廷臣议

亲王见东宫礼仪。礼部会官议，凡亲王来朝，具冕服见天子毕，次见东宫。引礼官导王由文华门东门入至文华殿前，西向立，东宫具冕服，执大圭，詹事府官六员导出，升座。东宫官、左右侍从、引礼官引王就拜位，行四拜礼。东宫坐受毕，东宫与王俱衣常服，至后殿序家人礼。从之”。

的地位，作为家人礼，也不失人伦¹。同一年，朱元璋又制定了诸王朝见天子礼仪，仍然延续了这种理念，“凡各王大朝，行八拜礼。常朝，一拜叩头礼。凡伯叔兄见天子，在朝行君臣礼，于便殿内行家人礼。伯叔兄坐东面西，坐受天子四拜。伯叔兄就于受礼位坐。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尚亲亲之义、存君臣之礼”²。即便是贵为天子，便殿内行家人礼时，亦要按资排辈，对伯叔兄长行拜礼，这样做也正是兼顾了君臣和亲人双重身份及伦理关系。诸王来朝及还国时往往还有一种祭祀礼仪，主要对象是真武大帝、旗纛等各路神仙，初在端门举行，每次用九头猪、九只羊以及制帛等物。后来朱元璋认为礼仪繁琐奢费，下令取消端门祭祀，只于承天门外设荤素二坛³。

按《大明会典》所载，诸王朝见仪自洪武年间制定以后，历朝都没有作任何修改。建文帝继位时，朱元璋分封各地的亲王势力逐渐扩大，严重威胁中央集权，建文帝迫于无奈，禁止诸王来朝，并开始着手削藩。燕王朱棣以“靖难”为名，用“恢复祖宗旧制”为旗号，起兵反叛最终夺取政权。朱棣称帝以后，为了显示恢复祖制，方便诸王进京朝觐，特意于永乐十五年（1417年）六月在北京东安门外东南兴建十王邸，直至永乐十八年（1420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才最终完工，通计造屋八千三百五十楹，规模相当壮观⁴，这也是今天王府井的前身。朱棣名义上恢复了被建文帝削废的亲王爵位，甚至下诏诸王进京叙宗亲之谊⁵，然而实际上却暗地延续建文帝的削藩政策，以防有藩王步其后尘起兵反叛。有鉴于此，洪熙、宣德年间从未宣召亲王入朝。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记载：“永乐朝，亲王入观者不绝，盖文皇矫建文疏忌宗室，倍加恩礼。宣德间，汉王高煦，以反见诛，遂废入朝之事。”⁶自宣德以后，明代诸帝对诸王的限制和防备措施更加严厉，比如禁止诸王入朝，禁止诸王相互往来，结交朝廷官员，甚至出城扫墓都必须有皇帝的恩准，宗室皇亲也不得在京任职⁷。在如此严格的管控之下，诸王绝少有机会进京，其朝见礼仪也已经名存实亡，这也是朱元璋分藩建国的必然后果。

关于外戚朝见仪，史料中很少发现有这样的实例。《明史·外戚传》载：“有明一代，外戚最为孱弱。”事实也正是如此，明朝选后妃和公主选驸马都主要来自民间，从制度根源上最大可能杜绝了外戚干政的可能性。可以说，朱元璋严防后妃外戚干政的策略相当成功。据《大明会典》卷四十四《外戚朝见仪》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定：皇后父见上，行

1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六，洪武二十九年八月庚戌，“诏廷臣重议诸王见东宫礼。礼官议诸王来朝，具冕服见天子毕，次见东宫已有定仪，其叙家人礼，王及东宫俱常服，引礼官请王由文华殿东门入至后殿，王西向坐，东宫东面，赞礼官赞四拜，王坐受，相见礼毕，叙坐，则东宫正中南面，诸王列于东西。奏上，从之。时诸王皆东宫叔父，故复有是议也。”

2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诸王朝见仪》。

3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洪武二十六年十月丁丑，“定诸王来朝及还国祭祀礼。其礼于端门，用豕一，羊一，荤素各一坛，不用制帛。先是，诸王来朝还国祭真武等神于端门，用豕九，羊九，制帛等物，祭护卫旗纛于承天门亦如之。至是，上以其礼太繁，故有是命，寻又罢端门祭祀，唯用荤素二坛祭于承天门外”。

4 《明成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二，永乐十八年十二月癸亥，“东安门外东南建十王邸，通为屋八千三百五十楹，自永乐十五年六月兴工，至是成”。

5 《明成祖实录》卷四十七，永乐三年十月戊寅，“上谕礼部臣曰：自今亲王来朝初至及将归，宴于华盖殿为常礼，闲暇就宫中会宴，以叙亲亲之情者，不必拘也。”另见卷一百十五，永乐九年四月己酉，“召

辽、谷、湟、安、唐、郢、伊、肃、晋九王来朝，长幼以次而至。时周、楚二王已朝，蜀、庆二王有疾未召。”

6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四《亲王来朝》，第106页，中华书局2004年。

7 《明英宗实录》卷九十八，正统七年十一月戊寅，“礼部尚书胡濙言：祖宗时凡诸王来朝，文武官私谒及官府僚属往来交通者有禁。”《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二，弘治八年七月庚子“先是，太皇太后以年高欲召崇王来见，上已命驰敕召之，大学士徐溥等言……分藩建国，自有成规，奉旨入朝，原非常例……皇上赐书谕止，若此端一开，各府亲王无不欲动，争相陈乞……且亲王来朝，自洪熙、宣德间未尝举行，英庙复辟之初曾召襄王，虽则笃亲亲之谊，实以释其嫌疑，是非常例……越四日上乃降旨曰：‘朕将各官前后剴切之情具达于圣祖母，已得命免王来矣。’”《明武宗实录》卷五十八，正德四年十二月庚戌，“亲王朝觐虽载祖训，英庙之时亦尝一举，然久已不行，以故比者崇王请朝，则贻书免之。今后凡亲、郡王请身自入朝者并免，着为令”。《明史·诸王传》：“出城扫墓，请而后许，二王不得相见，藩禁严密，一至于此”。

君臣礼；后见父母，行家人礼；皇太子见皇后父母，皇后父母立于东，西向，皇太子立于西，东向，行四拜礼。皇后父母立受两拜，答两拜。简单几句条文，后世没有任何变化，看来明代的外戚们已完全沦为不引人注目的小角色，几乎为史家所忽略了。

（七）百官朝见仪

百官朝见礼仪主要指百官朝见和谢恩见辞的礼仪，另外还涉及一些诸如出入、行走、听谕、受赐、赐座及相关的杂仪等等，内容非常细碎繁琐，仅择要略述一二。

百官朝见皇帝，先拜手稽首四拜，再一拜叩头，共五拜成礼；见东宫、亲王以及父母，则稽首四拜；其余上级官员及亲戚朋友相见，只须行两拜礼。在京文武官员谢恩见辞，皆行五拜三叩礼，其中谢恩者最先，还朝复覆命回见皇帝者其次，最后是因故告假或出使离京等须面辞的官员；在外各衙门官吏人等，如应谢恩，允许在本地望宫阙方向行礼，有明文宣召方许进京。官员出入行走，各照品级，礼敬上官，拱手端行，威仪整肃，不许谈笑喧哗、指画窥望以及径行中轴御道；百官朝参须要专心致意，拱听分明；朝官受赐须于御前跪受，行五拜叩头礼；为了体现皇恩浩荡和对功勋大臣的体恤，皇帝赐坐，不许推让，坐后遇有顾问，初时跪对，回奏毕即可再坐，若复有所问，就不必再起立了。百官入朝如遇雨雪天气，允许加披雨衣，戴雨帽，成化十三年（1477年）又准许入朝官员带执伞随从一并入宫，只是不许擅戴暖耳，这些算作是皇帝额外的恩典了。

（八）诸司奏事仪及朝觐仪

诸司奏事是朝廷日常政务中最为频繁的活动了，其相关礼仪包括早朝奏事、晚朝奏事、奏启事目、奏事仪节以及题本覆奏等五个方面的内容¹。

早朝奏事礼仪于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十月制定，根据早朝地点的不同而各有相应变化和调整。如皇帝御临奉天门早朝，百官行叩头礼毕，分东西班序立，奏事次第为²：都督府、十二卫、通政司、刑部、都察院、监察御史、断事司、吏部等五部、应天府、兵部、太常寺、钦天监。如果太常寺奏祭祀相关事宜，则排在各衙门之先；如皇帝御奉天、华盖、谨身殿等早朝，百官行叩头礼毕，近侍官及监察御史升殿侍班，奏事官员俱升殿分东西班立，其余不升殿官员俱于中左、中右门外两廊伺候。若于文华殿启事，则东宫詹事府在先，其余仍依奏事次第。祭祀相对来说是头等大事，负责此类事务的官员可以优先奏复。正统七年（1442年）规定，凡看牲及遣祭官员如遇皇帝升殿，都于殿中复命，若御奉天门视事，亦于百官未行礼之前复命。

晚朝奏事的时间并不是夜晚³。永乐四年（1406年）正月二十五日，“上御右顺门晚朝，百官奏事毕，皆趋出。上召六部尚书及近臣谕曰：‘早朝四方所奏事多，君臣之间不得尽所言，午后事简，卿等有所欲言，可就从容陈论，毋以将晡……自今凡有事当略者，皆於晚朝。’⁴晡时即申时，下午三点到五点之间，可见晚朝为午后到晡时这段时间举行，地点一般在右顺门，当然有时也会在左顺门⁵。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规定，晚朝惟通政司、六科给事中及守卫官奏事，各衙门如有军情重事许奏，余皆不许。永乐二年（1404

1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诸司奏事仪》。

2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七，洪武二十九年十月丁酉。

3 参见明黄瑜：《双槐岁钞》卷十，“今之早朝朝也，午朝昼也，晚朝夕也，夜乃即安。祖宗勤政之典如此”。另参见张德信：《明代典制》，

第84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

4 《明太宗实录》卷五十，永乐四年正月丙辰。

5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十三，正统九年二月庚戌，“上命自三月朔一日为始于左顺门晚朝”。

年)三月二十一日,朱棣御临右顺门晚朝,宣召后军都督府及兵部官,皆不在列。有御史劾奏其不朝之罪,朱棣批示:“朕尝命百司皆于早朝奏事,非警急事当奏者,不须赴晚朝。听在司理职务,惟通政司达四方奏牍,早晚须朝,今晚后府、兵部必无当奏之事,故不朝,不须罪。”¹由此可见,晚朝规模并不是很大,永乐以后历朝皇帝也很少举行。

奏启事目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定,分为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五军断事官以及十二卫,《大明会典》已详细列出各自负责的奏启事目名细,此处从略。

奏事仪节于洪武三年(1370年)制定,非常烦琐细碎,从跪立位置、奏事时机、奏事程序到奏事过程中各种注意事项无一不列,不厌其烦,此处从略。

题本覆奏于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定,如果诸司有急切事务不得即时面陈上奏,准许具题本封进,其余大小公私之事一起于公朝陈奏;成化元年(1465年)规定,一应奏本、题本有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门抄出即明白覆奏发落,不许稽缓。若过五日不覆奏者,该科以闻,凡在京文武衙门奏本题本谨封完备,俱差属官捧入左顺门进呈皇帝。

诸司进京朝觐,是朱元璋考察全国官吏功过得失、贤良与否的一种手段。最初规定全国府、州县官一年一次进京朝觐,朱元璋认为“道里之费,得以烦民”,遂定为三年一朝²。全国各地朝觐官自每年十二月十六日开始,由鸿胪寺官陆续引见。二十五日以后,各方面官每日随常朝官入奉天门行礼,品级视常朝官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县及诸司首领官吏人等皆于午

门外行礼。元旦大朝以后,方面官在奉天殿前随班行礼,知府以下各官员在奉天门外金水桥南分东西序立,行礼与常朝仪相同。万历五年(1577年),又详细规定了两京府尹、行太仆寺苑马寺卿、布按二司、盐运司以及全国各府以下官吏的具体朝觐日期;其余如朝贺穿戴、奖赏廉能、大班纠劾、朝觐官考察存留以及事完辞朝等过程中的礼仪和注意事项都有详细规定。

皇帝借着外官朝觐的机会,考察官员的政绩,令其陈述当地民情风土,同时也可以了解一些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等情况。在朝觐官员陛辞离京之时,皇帝又一一作出诫谕,指导以后的工作,在历史上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九) 东宫朝仪

东宫皇太子作为国家储君,责任重大,因此历代帝王都非常重视对太子的教育培养,希望其成为合格的王朝继承人,而东宫朝仪也是其中一个重要的部分。皇太子从小就要熟悉各种礼仪,这也是维系明帝国家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之一。甚至在东宫尚未出阁读书时,百官便于每月朔望次日行谒见礼,这样做据说是“闲习礼仪,养成储德”³,也是每位皇太子必备的功课。总体上看,东宫朝仪变化并不大,各朝实录和相关史料的记载也并不是很多。每年凡遇正旦、冬至、千秋节以及皇太子殿下寿诞等重大节日都会在文华殿举行大规模的东宫朝贺仪⁴,这套固定的程序就不作详细介绍了,下面主要谈谈东宫的常朝礼仪。

洪武年间,朱元璋规定每月初一、十五,待奉先

1 《明太宗实录》卷二十九,永乐二年三月壬戌。

2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三,洪武十八年六月戊申,“上谕吏部臣曰:‘天下府、州县官一岁一朝,道里之费,得以烦民,自今定为三年一朝,赉其纪功图册文移彙簿赴部考核,吏典二人从,其布政司、按察司官亦然,着为令。’”

3 《明穆宗实录》卷五十三,隆庆五年正月庚寅,“大学士李春芳等

言:‘先朝故事,东宫未出阁时,阁臣以朔望次日行谒见礼。即今春和,乞命臣等举行如例,不惟臣等获遂仰瞻之私,而东宫殿下亦可闲习礼仪,养成储德,且今岁来朝官员咸愿一睹,睿容请于二月上旬之吉,许臣等率诸臣于文华门朝见,以慰天下臣民之心。’上许之,命以二月二日谒见。于是礼部奏上仪注。”

4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二十八,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壬寅,“东宫朝仪”。

殿朔望朝结束以后，文武百官再赴文华殿门外，对皇太子行一拜礼，谢恩见辞官员人等也随班行礼。为培养太子处理政务的能力，在洪武十四年（1381年）又规定凡“启事东宫者，皆称臣”¹，以便让皇太子先有掌控群臣的感觉。

永乐二年（1404年）四月初三，朱棣命礼部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通政司、大理寺、鸿胪寺、六科给事中等官再议东宫朝仪，御览认可以后颁示诸司²。朱棣版的东宫朝仪主要有五部分构成，除了延续朱元璋的既定政策外，主要体现了对太子执政能力的培养。如遇合启事务，在京衙门只用奏本即可，在外衙门务必用奏本一本、启本一本，东宫职事詹事府协同其他相关官员人等于司礼监开写本内事件略节缘由，以及朝廷所发令旨的主要内容。詹事府主簿录事等官员负责记录皇太子所发令旨，如遇启事或有差讹，当随即纠劾。启事毕，皇太子同詹事府共同详加审议，事如可行即令该司批所得令旨；如事不可行或启本前后有出入，不问事之大小，全部上奏天听。凡是皇帝处理的五府六部军国政务，以及抚谕四夷恩意等重大施政纲领，詹事府官同春坊司经局等官员于文华殿进讲后，要一一在太子及百官面前陈述，务必领会其纲要。在培养太子执政能力的同时，朱棣也丝毫不放松对太子势力的限制。历代宫廷权力斗争都相当残酷，即使亲如父子兄弟也绝不留情面，朱棣也深知这一点。因此，东宫朝仪中曾反复强调了一点，无论是朝见还是进讲，官员必须同进同出，不允许单独觐见或单独留下私与皇太子相见，如有官员不遵，着监察御史、鸿胪寺官、司直郎、清纪郎纠劾。令

人意外的是，仅仅过了十三天，也即永乐二年（1404年）四月十六日文华殿早朝百官退班之后，中军都督金事李谅便单独进见了皇太子。这一无视东宫朝仪的行为自然逃不过春坊官的纠劾，朱棣念其首犯，又为近臣显贵，暂且姑宥不问，但是最后予以严厉斥责，令其“戒之，慎之，非分之恩，不可再得”³，也是对群臣结党营私的一种警告。

如果皇太子年幼或遇到皇太子监国时期，那么东宫朝仪根据需要也会有所变通。景泰三年（1542年）五月初四，“礼部奏文武百官朝参东宫，或每日或朔望。诏以太子年幼，惟朔望朝。既而又奏，朔望日谢恩见辞官员人等亦宜随班行礼。从之”⁴。两天前，景泰皇帝刚刚改立自己的长子朱见济为皇太子，故而礼部有朝参东宫的奏折。嘉靖十八年（1539年）二月，朱厚熹以“二亲安神之地，日夜思念，心甚缺焉，必亲见乃安”为由，欲前往安陆（今湖北钟祥县）拜祭显陵，于是命二月初一刚刚册立为皇太子的朱载堉监国。二月十二日，礼部上东宫监国事宜共计二十三事，首先命内府各衙门恭行造办东宫朝驾仪仗等物件；二月十四日，留守大学士顾鼎臣又条陈监国事宜七件大事，其中之一为“皇太子正位东宫，旧制文武百官俱朝参朔望，今宜令都察院、鸿胪寺设纠仪官员及司仪鸣赞，至日百官各诣文华门候朝，临时取旨放免，乃为得体”⁵。这种情况下，东宫朝仪中增加了“临时取旨放免”一项，以体现太子监国的权力。

（十）朝班序立和纠举失仪

中国历代皇权社会都存在着森严的等级制度，明

1 《大明会典》卷四十四《东宫朝仪》。

2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永乐二年四月癸酉。

3 《明太宗实录》卷三十，永乐二年四月丙戌，“春坊官劾奏中军都督金事李谅，于文华殿早朝百官退班之后独进启事，有违礼法，请治谅罪。上命姑宥之而赐教谕曰：‘朝廷之法，公於天下，不以亲疏有闲，近群臣议朝仪，凡百官朝谒东宫，偕进偕退，不许独留私见，乃谨始

防微之道也。令行之初，尔首犯之，帝王行法先贵近，朕念亲亲之故，姑曲宥尔不问，其戒之，慎之，非分之恩，不可再得尔其钦哉。’”

4 《明英宗实录》卷二百十六，《废帝郕戾王附录第三十四》，景泰三年五月丙申。

5 《明世宗实录》卷二百二十一，嘉靖十八年二月辛亥、甲寅。

朝亦不例外，这一点在礼制中体现最为明显。就朝仪来说，文武百官在朝班序立和入朝次第上都须按照各自等级依序而行，如有不遵违礼失仪者，原则上将会受到纠仪官员的纠劾。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十月，朱元璋命礼部尚书李原名负责重新考正臣僚尊卑礼仪，颁布中外以为定式。李原名“乃集诸儒臣稽考旧制，重加订定，凡二十六条”¹。其中朝参共八条，第一条即为朝班序立，规定：最前班首依次为公、侯、驸马、伯；其后自一品而下各级官员依照品级，文东武西依次序立；除常朝官员外，风宪纠仪官面北而立，负责纠察百官礼仪；纪事官员居于文武第一班之后，稍近上，以便于观听记录。所有官员均不许僭越，如有奏事必须要从班末行至御前跪奏，不允许于班内横过。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四月令礼部置百官朝班序牌，大书品级，列丹墀左右木栅之上，文武百官各依照品级序立侍班，违越者罚之²。然而实际执行过程中，朝班序立也会根据具体情况略有调整，永乐皇帝晚年身体状况不佳，御门听政时须用女官扶持上下，故而百官侍立位置有所变动。《菽园杂记》卷八载：“翰林院、尚宝司、六科官，其先常朝俱在奉天门上御座左右侍立，故云近侍；今皆在门下御道左右。云是太宗晚年有疾，用女官扶持上下，因退避居下，今遂为定位。”³《典故纪闻》记载：“仁宗于早朝时，见靖江王府辅国将军赞侃、赞偕班朝臣之下，谓鸿胪臣曰：‘赞侃兄弟宗亲，岂宜过列疏远，其令班于驸马之次。著为令。’”⁴在朝班序立上，明代前期内阁官显得比较尴尬，如果奉天门常朝遇雨，奏事官员分立东西檐柱内外，可是内阁竟然没有一席之

地，这种现象直到景泰二年（1451年）秋才得以改观，这也可能与早期内阁官员品级不高有关⁵。

明代除了百官的朝班站位序列外，在入朝次第方面也有严格的规定。公、侯、驸马、伯等虽然在朝班序列上位居前列，但是入朝顺序上却位于朝参将军和近侍官员之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九月，“礼部言朝廷之礼，贵於严肃，而近者文武官入朝，往往争趋竞进，品级紊乱，高下失伦，甚非所以明礼法、振朝纲也。请自今朝参之时，将军先入，近侍官员次之，公、侯、驸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有应天府及在京杂职官员又次之。有不如仪，从监察御史及仪礼司纠核。”为明礼法、振朝纲，朱元璋随即予以批准。

明代文武百官的朝班序立及入朝次第自洪武时确定之后，历朝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略有微调。然而，虽然有明文条例，但是实际执行起来往往却不是那么回事。《万历野获编》中记载，“朝班自有定式，今上久不临御，班行遂无定序。”万历皇帝因久不临朝，朝班礼仪不经演习已日渐生疏，偶举朝仪，百官互争先后，不知礼法成规，常有官员越次以进，互相攀接，而纠仪官员竟视而不见，任由争执喧哗⁶。因此，为确保制定的礼仪能深入贯彻下去，就必须有相应的措施来约束官员，并对违礼者予以惩处。朝廷礼仪关系着天子的至高权威与尊严，必须庄严而隆重，在帝王们看来，失仪就意味着对君权的蔑视，必须严加惩处。从朱元璋开始就已经对各种失礼行为地作出了详细规定，甚至连走路姿势、咳嗽吐唾、交头接耳、喧哗谈笑这样的小细节也不厌其烦地再三提及。洪武初即规定，所有未熟悉礼仪的官员、新任官员、诸武臣以及

1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八十六，洪武二十年十月丁卯。

2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八，洪武二十四年四月甲戌。

3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八，第95页，中华书局1985年。

4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八，第144页，中华书局1981年。

5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二，第216页，中华书局1981年，“永乐初，内阁官遇常朝，立金台东，锦衣卫在西。后因不便，移下贴御道东西对立。后因雨，各衙门俱上奉天门奏事，五府立西檐柱外，六卿叙立东檐柱内，

内阁遂无地可立。景泰二年秋，以户部尚书兼学士陈循奏，始令常朝内阁学士与锦衣卫官东西对立。”

6 见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十三《朝班》，第353页，中华书局2004年。“王太仓相公为宫允时，立班未定，而吏科都给事韩元川越次进，欲与所厚者接谈，王提而下之曰：‘此非权相堂虎，韩楫亦敢争先取捷耶？’”

听侍仪司官每日于午门外演习，令御史二员负责监视，有不遵礼仪者即纠举。百官入朝失仪者亦依律纠举，后又规定每日都察院轮流委任监察御史二员，侍班纠察失仪。然而，朝廷礼仪复杂而繁缛，官员们纵然再小心谨慎，五花八门的失仪举动也还是再所难免。有时只因为走路不稳，误跌倾倒也会被纠举，遭锦衣卫执问¹。历朝帝王对所谓失仪官员的具体惩处如何，《大明会典》失载，不过，根据《明实录》等相关材料，可看出其主要手段大致分为降职、廷杖、罚俸等等。

整个明代因失仪而降职的官员好像并不太多，至少是留下这方面记录的并不多，这也可以理解，官员多是无心为之，这也算不上原则上的大是大非问题，一般批评教育一下即可。宣德二年（1427年）正月“行在刑科给事中陈杰奏事失仪，黜为湖广荆门州判官”²。刑科给事中陈杰被贬或许有些冤枉，而明孝宗时另一位刑科给事中蔡坤可能就真是未能理解礼仪在皇帝心中的重要作用了。弘治元年（1488年）九月“刑科给事中蔡坤侍经筵，失仪，诏宥其罪，及谢恩，又失仪，命调为湖广兴国州判官。”³皇帝本来已不打算再追究了，结果蔡坤的连续失仪，这不能不让弘治皇帝怀疑他的忠诚和工作能力，降职调离京城也是再所难免的处罚了。

纵观明代，对失仪官员处罚最多也最严厉的当属宪宗时期，《实录》中的记载很多。明宪宗对这些人的惩处方式很有特色，不降职也不罚俸，而主要采取一种传统的手段——廷杖，让那些失仪官员承受皮肉之苦。成化十一年（1475年）六月，“鸿胪寺卿杨宣、

右少卿施纯、左寺丞李瑿、孙辄因天雨阴晦，奏事失序，自陈请罪。上以宣等职典朝仪，不行敬谨，命锦衣卫于午门前各杖二十”⁴。鸿胪寺卿杨宣等四人因“职典朝仪”，只因为奏事失序，全部挨了二十大板，这还是因为他们主动自首请罪，已经格外开恩了。失仪官员自然要挨板子，然而负责纠举的官员也非常有可能连带受罚。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十一月，“监察御史杨缙、史简劾奏鸿胪寺序班王琮引礼失仪，请究其罪。上以缙等纠举迟慢，命锦衣卫各杖之十；琮杖二十，释之”⁵。监察御史杨缙、史简因纠举迟慢，也没有逃过廷杖处罚。成化皇帝对待失仪官员很少姑息，甚至出现过当时来不及处罚，秋后接着算帐的情况。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二月，“杖监察御史欧阳复于朝。（欧阳）复以去年九月陛辞失仪，为纠仪御史所劾，有旨令该科给事中记之，至是（欧阳）复还以闻，命杖而释之”⁶。这位监察御史自外回朝覆命，想不到迎接他的却是一顿廷杖。原来，欧阳复去年拜辞皇帝失仪，只因其即将离京不便廷杖，成化帝便让人先记下，等其回京以后再作处罚。这些不幸遭受廷杖官员的经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宪宗当时重申朝仪的决心⁷。

嘉靖朝“大礼议”事件影响深远，皇帝与群臣之间围绕礼制的矛盾与冲突一度也酿成不少惨剧。不过，在常朝御门纠举失仪方面，嘉靖皇帝惩处失仪官员的方式主要是罚俸，相对于成化皇帝的廷杖，这也算是比较温和的了。吏部文选司郎中夏良胜因升职谢恩失仪，被罚俸两月⁸；大理寺左寺丞马津“及朝见，不具公服，致词又讹”⁹论失仪罪，被夺俸四月。明

1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九十，天顺三年十一月戊戌“监察御史刘璧、郑佑、庄歙、威宁冬至日於奉天门纠仪，中书舍人杨仕俊侍班退，误倾跌，至是日璧等劾之。上曰：‘昨者失仪，何今日始言？锦衣卫其执讯之。’”

2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四，宣德二年正月乙卯。

3 《明孝宗实录》卷十八，弘治元年九月丙戌。

4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四十二，成化十一年六月庚子。

5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七十二，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戊辰。

6 《明宪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七，成化二十三年二月甲戌。

7 《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一，成化十四年八月癸丑。

8 《明世宗实录》卷四十一，嘉靖三年七月丙子“升吏部文选司郎中夏良胜为南京太常寺少卿，良胜谢恩失仪，为纠仪御史所劾，诏夺俸两月”。

9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八，嘉靖八年十二月甲申“大理寺左寺丞马津，先以御史巡按山东，还遂升大理。及朝见，不具公服，致词又讹，方被劾，引罪未报，辄拜新命。纠仪官劾奏，诏以津不谙事体，调外任，仍论其失仪罪，夺俸四月”。

朝官俸微薄，京城高级官员各有自己额外的收入来源，由官场潜规则滋生的腐败已经积重难返，嘉靖皇帝自然十分清楚。对失仪官员扣发几个月工资，或许正是考虑到这些人并不依赖官俸为生而只是以示薄惩。实际上，嘉靖帝时的纠举政策已经有所宽松，比如奏事过程中如有咳嗽并不认定为对皇帝怠慢或者不敬，也不必纠举治罪。嘉靖九年（1530年）十一月初五，“御史陆琳劾奏太常寺卿陈道瀛奏祭祀咳嗽失仪，上曰：道瀛奏事虽间有嗽声，非故慢不敬者，不必究。”陈道瀛奏事咳嗽，所幸被免于追究，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官员失仪行为的纵容，嘉靖帝接着提到“近屡旨禁肃朝仪，廷臣多故违吐唾者，侍班御史却每徇私不举，且如钱如京来见二次致辞脱落字样，俱是违失，不行纠奏。自今有如此者，值日序班通行纠举，不得畏避”¹，这表明朝廷礼仪仍是皇帝极为重视的大事，失仪官员仍然免不了被纠举和惩处。

由上可以看出，明朝纠举失仪的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增补完善，处罚方式则根据不同的皇帝而各有侧重，但归根到底是为了在最大程度上起到监督和约束百官的作用，以体现礼仪的神圣和帝王的权威及尊严。

三 明代朝仪的主要特点与演变

综合以上具体分析可以看出，明代的朝仪和皇帝的活动紧密相关。皇帝勤政，朝仪变化就多；反之，皇帝怠政，朝仪变化就少，甚至被官员们遗忘。除此以外，皇帝的个性也会影响到对朝仪的改革，在不同时期也都会有不同的变化。把这些朝仪的变化归结在一起，从中也可以看出明代朝仪在发展过程中显示出某些阶段性的特点。根据这些特点，明代朝仪的演变

大致可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为洪武至宣德朝，可以称做开创时期；第二时期为正统至正德朝，可称为守成时期；第三时期则为嘉靖至崇祯朝，也可叫做衰落时期。下面将概述各个时期的阶段性特点。

第一时期：洪武至宣德朝。随着明太祖朱元璋建国，很多政府机构和典章制度开始草创并逐渐调整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朝仪也不例外。《明太祖实录》里有许多朱元璋命礼部官员创制朝仪的谕旨，虽然大部分是对前朝礼仪的继承和发展，但相对于明朝来说，绝对是首创之功，而且不乏创新。比如朔望朝仪，朱元璋一改唐代以来御便殿的历史，在最高等级规格的奉天殿接受群臣的朝参；常朝御殿时，令文武官员必须穿著履鞋方能入殿等等，这些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传统礼制既有继承又有突破。随着政权的日益稳固以及形势的发展，后世帝王也会根据需要对朱元璋的既定政策有所调整，朝仪自然也会相应有所变化。比如自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以后，考虑到北方气候严寒等因素，早朝时只在奉天门举行象征性的朝见礼，然后御右顺门或左顺门便殿听政。这一时期皇帝特别重视对太子处理政务能力的培养，皇太子的权力较大，与之相关的朝仪记录也较多。朱元璋还制定了亲王朝见东宫的礼仪，这一时期亲王经常进京朝觐，面对太子朱标早逝所造成的复杂局面，朱元璋及时修改了相关礼仪，令东宫向亲王行四拜礼。而朱棣在培养太子执政能力的同时，也加强了对太子势力的限制，要求朝觐官员必须同进同出，不允许单独觐见或单独留下私与皇太子相见，仁宣之后随着皇太子势力弱化，有关东宫朝仪的记载就不是很多了。

第二时期：正统至正德朝。经过前几代帝王们的苦心经营，明代基本走向正轨，各项制度日趋发展成熟，这一阶段的皇帝们的表现主要是守成，但

¹ 《明世宗实录》卷一百十九，嘉靖九年十一月辛卯。

是随着幼帝登基而出现的新情况，朝仪发展已有中衰的趋势，常朝多不御殿。由于正统皇帝9岁登极，朝廷不得不酌情更改祖训，常朝奏事要求在前一天以书面的方式送达御前，以俟拟旨发落，此例一开，早朝奏事渐渐流于形式，直到武宗时一度完全弃之不顾，对后世朝仪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¹，不但如此，正统皇帝还沉溺于划龙船、射鱼等游乐等活动，基本放弃了午朝奏事²。这一时期的皇帝普遍没有明代前期帝王那样旺盛的治国精力，对各种繁复单调朝仪也日益感到厌倦，但是又没有魄力去推翻祖训及其既定的体制，只能勉强维持下去。不但是皇帝，群臣亦莫不如此，违礼失仪现象屡禁不止。在危难之中仓促即位的景泰皇帝曾感叹道：“臣下有恭敬恐惧之心，朝廷礼仪自然严肃。比闻群臣入朝多行私揖跪拜礼，甚者三五成群，高谈嬉笑，略无忌惮，此恭敬之心何在？”³弘治皇帝曾用央求的口气要求大学士李东阳、谢迁等同意免朝一日，然而对于午朝仪则无论如何难以持续，几次三番时而罢时而复，最终不了了之。在这一时期，忌辰朝仪也开始出现了变化，可能是由于宣德皇帝、恭让章皇后（宣德皇帝废后胡氏）以及景泰皇帝这三位的忌辰常与吉日有所冲突，从正统帝开始忌辰朝仪已出现了灵活变通的方式。宣德以后，明代诸帝对诸王的限制和防备措施更加严厉，尽管英宗复位后曾有襄王入朝，但是此为特例，此后几乎没有亲王入京，诸王朝见仪亦形同虚设。这些情况表明，朝仪在这一时期尽力维持祖宗既定体制，但是已有了中衰的迹像。

第三时期：嘉靖至崇祯朝。这一时期明代走向衰落直至灭亡，朝仪的发展也基本停滞。嘉靖皇帝以旁

支藩王的身份入继大统，非常重视礼仪名份，即位不久便在如何尊崇其父母的问题上与群臣发生严重冲突，史称“大礼议”事件，十几人丧命，百余人被充军、夺俸、削籍，嘉靖帝在高压政策下得偿所愿。可是到了中年以后，嘉靖帝便对各种礼仪失去兴趣，转而专心于修坛炼丹，企求长生不死，对待失仪官员的处分也变得漫不经心，常常是简单地罚俸了事。特别是经过“壬寅宫变”侥幸未死之后，他便迁出紫禁城，躲在西苑几十年不上朝。明代在位时间最长的万历皇帝同样久避深宫，拒见大臣，朝班礼仪多年未经演习，文武百官早已不知礼法成规，即使修成了《大明会典》这样集历代礼仪大成的重要文献，也没有什么实际效果。天启、崇祯年间，明朝一直处于内忧外患之中，战乱频繁，朝廷风雨飘摇，无暇他顾，朝仪亦大为简省基本陷于停滞，史料中也很少有这方面的记载了。

综上根据明代朝仪发展特点而划分的三个阶段，也正好和学界目前对明代宫廷史的分期相合⁴。黄仁宇先生曾指出，“朝廷上的政事千头万绪，而其要点则不出于礼仪和人事两项”⁵。就朝仪而言，它通过一整套复杂繁冗的固定程序彰显出君臣之间的尊卑等级关系，同时又是维护帝国、宫廷正常有序运转的重要纽带，因而朝仪作为宫廷典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其创制到停滞不行也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整个王朝的兴衰。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资信中心）

〔责任编辑：赵中男、项坤鹏〕

1 《明世宗实录》卷八十五，嘉靖七年二月甲辰，“工科给事中陆督黎言……臣闻近世朝仪起自英宗，以幼冲践祚，未能亲决万几，当时诸臣苟为权宜，常朝奏事，隔日预定，拟旨发落，自余政事俱俟朝退具疏封进，沿袭至今”。

2 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一《奏请午朝》，第5页，中华书局1980年。

3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十二，第214页，中华书局1981年。

4 参见赵中男：《试述明代宫廷史的分期与特点》，《故宫博物院院刊》2007年第4期。

5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3页，中华书局2007年。